

运城市民政局

运民函〔2020〕7号

运城市民政局 关于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民政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晋民电〔2020〕9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就是命令。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民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本职工作。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认真履职，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组织基层有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的生活情况，及时、足额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对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要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必要时，可采取发放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等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帮助救助对象做好病毒防范。要及时将符合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有条

件的地方可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可延长定期核查时限。要积极推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救助时效性。

三、突出重点，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委托照料服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协助做好服务对象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落实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和生活状况，发现特困人员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送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一旦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要协助做好相关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防止疫情扩散。

四、创新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

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及时将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可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生活困难患者，要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启用临

时救助备用金，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对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要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要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重点关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疫情感染人员生活困难，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要畅通各级民政部门信息渠道，重大问题、重大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